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利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350元，及其中19,974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